

收文編號：1100002473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3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0230007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中「為確保衛生安全環境、研析食品法規政策及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3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國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科技業務—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為確保衛生安全環境、研析食品法規政策及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二）

大院審議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認為現行健康食品之 13 種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中，僅 1 種要求人體試驗結果，其餘 12 種仍接受動物試驗結果，需儘快與國際接軌，改以人體實證模式驗證。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中「為確保衛生安全環境、研析食品法規政策及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 3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修正計畫書及時程表」，廢除現行功效評估方式中不當之「動物實驗」模式，改以人體實證模式驗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目前已公告 13 項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提供人體及動物實驗模式，食藥署持續檢討動物實驗之必要性，並參考國際法規進展及實驗動物福祉 3R 精神，持續檢討修正，修正計畫及時程規劃如下：

(一)「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刪除動物模式，僅以人體研究作為評估依據，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預告，預定 110 年 6 月底前公告。

(二)「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刪除動物模式，並就人體研究模式進行檢討修正，規劃於 110 年辦理。

- (三) 預擬規劃 111 年至 115 年辦理「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功能評估方法」、「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健康食品之調節血脂功能評估方法」、「健康食品之胃腸功能改善評估方法」等評估方法之檢討修正，並視實務運作及人力資源進行調整。
- 二、食藥署持續朝向科學且可落實之人體研究方向努力，動保團體及各界所提意見，均將納入參考，審慎評估，持續精進健康食品評估方法。
- 三、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